

许昌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地址：许昌市文轩路666号

合同专用章
41100011149

邮政编码：461000

乙方：河南辰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48号D区

D2栋6层16室

邮政编码：450000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6023 号的“许昌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1.2 招标文件（ZFCG-G2026023）、变更公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有。

2、合同标的

2.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

2.1.1 项目概况

许昌市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主要内容是对许昌市中心医院污水站运行、控制、观察、记录等有关的工作；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工作，要求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7人。

2.1.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全包干式运维项目，主要包括：

1. 安排运维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站的24小时运维值班：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巡检、维修和保养，污水处理站消毒机加药。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 负责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网上数据的填报，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的监测因子和频次进行日常数据的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等各类台账的登记和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做好各类迎检工作。

4. 如因检查中所发现环保问题或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到位乙方原因产生的所有罚款、整改费用、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2 项目基本要求

2.2.1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和华佗路院区的污水处理站。

2.2.2 消毒方式：医院污水处理消毒方式为活性氧消毒方式即：单过硫酸氢钾氧钾为主要成分消毒粉。

2.3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床位·d）〕	60 60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床位·d）〕	20 20	10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床位·d）〕	20 20	6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铜/（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α/（Bq/L）	1	1
23	总β/（Bq/L）	10	10
24	总余氯 ^{1,2)} /（mg/L）	0.5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 元）。

3.2 本项目为运营服务等全包干式项目，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设备、管道等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等全部费用、乙方人员全部工资等费用、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用、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职工教育及培训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劳动保护用品日常工具费用、办公管理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污泥清运费、管理费、在线运维药剂及消毒等材料费、絮凝剂费用、活性炭费用、滤网及黄油润滑油等处理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材料费用、检验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备用设备费用、网上数据填报、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及运营维护、迎检、办理相关证件手续的费用、售后服务、行政处罚等罚款、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目标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2 服务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和华佗路院区的污水处理站。

4.3 服务目标：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污水排放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开招标文件（ZFCG-G2026023）规定和本合同第2条、第5条约定的标准、方案、服务内容。本合同的合同标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执行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5.2 项目技术要求

5.2.1 乙方的运营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5.2.1.1 运营管理要求

（1）负责对污水站运行、控制、观察、记录等有关的工作；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2）设备巡查与维护：每天对设备实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清洁及管理

（3）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资料等，长期保存。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巡查、维修维护、消毒机加药等记录规范，记录本制作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于第三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报告、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等记录文件，按类别、年份分别整理归档。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放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碎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4) 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对甲方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要求的因子、频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附自行监测项目）；如有变化，以环保部门的要求为准。

(5) 设备对比监测：按生态环境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每月一次在线设备对比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6) 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与暂存。

(7) 污水处理站池底死泥的清运，确保出水水质正常，无黑水、死泥等杂质。乙方负责将污泥按照环保要求合规清运处置，承担全部清运、处置费用，确保污泥处置符合所有环保监管要求，因污泥处置不合规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污水在线监控设施的运维、维护、强制性检定：包括但不限于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处理，机器的维修与维护、日常巡查、在线设备联网及专线费用、台账的记录和 COD 设备、流量计、PH 计的强制性检定（以上所有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准）。

(9) 数据填报：负责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 & 共享平台和环境评价信用管理系统等相关环保平台进行填报数据上报（合同期内）。

(10) 负责上级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站的各项检查工作，并对上级部门提出的要求积极整改。

(11) 负责衰变池等部位的清理、维护、监测等工作。

(12)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污水处理站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相关手续。

(13) 负责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的添加，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14) 除臭设备中活性炭的更换，每年不低于 1 次。

5.2.1.2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不低于 6 人（鹿鸣湖院区不低于 3 人、华佗路院区不低于 3 人），在线运维人员不低于 1 人。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所有事宜负责。符合《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符合《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如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第 10 条追究违约责任。

在线运维人员：符合《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如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第 10 条追究违约责任。

(2) 污水处理站在岗要求：上岗期间值班人员着装统一、佩戴胸牌，严格遵守医院相关制度和规定。

乙方更换驻场运维人员需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擅自更换满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驻场人员缺勤、脱岗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应在甲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补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

5.2.1.3 日常维修养护要求

(1) 污水处理站要配备专业专人管理，污水处理站的监测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

(2) 每月定期清洗提升泵并更换滤网。

(3) 风机的保养与维护：每周定期对风机轴承添加黄油；每月定期对风机齿轮更换润滑油。

5.2.1.4 环境管理要求

包含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的监测、门诊候诊室的空气质量检测。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门诊候诊室的空气质量检测，每年不少于 1 次。（详见附件 1）

6、其他要求

6.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招标需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规范运维人员行为，甲方将《污水处理站管理检查处罚标准》（详见同附件 1）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该标准中的各项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该标准直接执行相应处罚或申请更换人员，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6.2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或直接终止合同：

6.2.1 工作期间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6.2.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6.2.3 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6.2.4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6.2.5 各级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6.2.6 乙方运维期间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6.2.7 甲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值班人员累计三次脱岗的；

6.2.8 乙方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或自行退出、解除合同的；

6.2.9 甲方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退场，服务期间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对应的天数据实结算支付。甲方有权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后再支付剩余款项，若已付款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乙方仍需向甲方赔偿差额。

6.2.10 若因审计、巡查等监管部门行使监督权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 若乙方欠付员工工资、社保等导致群体性事件或纠纷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条追究违约责任。

6.4 乙方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导致的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及环保处罚、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7、验收

7.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ZFCG-G2026023）、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承诺进行，具体如下：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但是，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一旦本项目合同标的存在技术、服务、产品、安全等质量问题或者违反本合同第2条、第4条、第5条、第6条任一条款项下的任一要求时乙方可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8.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3.1条中的合同价款（中标价），该合同价款分24个月平均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8.3 在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乙方不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9、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乙方将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双方进一步约定如下：

10.1 如果乙方不能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第2条、第5条款任一条款项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利润损失）。

10.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第4条、第6条、第11条、第14条的任一条款所内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急于补救、或者无法补救或者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利润损失）。

10.3 如果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同时可以直接在从待支付的合同价款里直接提前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完全予以认可。

10.4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1、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除了按照本合同第101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获取的甲方设备、仪器等信息、数据等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照本合同第101条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

11.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特别约定

14.1 质量鉴定：因服务或者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时，采用特快专递(ems)向合同首部或者尾部送达联系地址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

14.3 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的3日内(自然日)全部退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留置的物品等，产生的清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6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附件

附件1：污水处理站管理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2：乙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具体见《许昌市中心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响应文件》中的“(三)乙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86页至315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

复— 本合同附件不在誊抄投标文件中的上述内容，若附件2内容中的任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规定、或者本合同正文约定的任一条款相冲突、相背离、或者不一致，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及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就约定内容存在不同理解的，以甲方单方书面解释为最终准据。乙方不得以技术方案、售后方案或其他附件内容对抗甲方管理或主张免责，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作出单方书面解释说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附件3：乙方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见《许昌市中心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响应文件》中的“（五）售后服务方案”352页至396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在誊抄投标文件中的上述内容，若附件三内容中的任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规定或本合同正文约定的任一条款相冲突、相背离、或者不一致，以优先适用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及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就约定内容存在不同理解的，以甲方单方书面解释为最终准据。乙方不得以技术方案、售后方案或其他附件内容对抗甲方管理或主张免责，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作出单方书面解释说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附件4：项目环境管理要求中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15.6 其他：☒无。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住所：许昌市文轩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洪观军

委托代理人：

人：

乙方：河南辰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48号D区D2栋6层1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王凯

联系人：

王凯 1352309211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